

## 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已于2024年4月15日以书面、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下午4点30分在2号综合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谭博学、肖海龙、芮鹏以通讯方式参加，其余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。

3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。

4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国永先生主持，经与会董事表决，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按照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将2021年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来源由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调整为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/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的A股普通股股票，其他事项与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一致。经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关联董事陈晓娟、张万征、孙培翔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0日